

學位考試作業流程

1. 學生「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日期」與「學位考試日期」應間隔至少3個月以上，以維持論文專業及品質。
2.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，請確認申請資格應符合本院「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第七條規定。
3. 學位考試申請請依本校公告之期程辦理，申請方式如下：登入教務系統→碩博士學位→學位考試申請→填表列印（請先向院辦公室登記借用考試教室，再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）。
4. 學生請於學位考試辦理日期三週前，依本院網頁「學術倫理課程/學位論文相關申請作業」專區規定，備妥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6小時以上修課證明」、「學位論文擬聘口試委員申請表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、「學位論文初稿」及「論文初稿比對結果」（繳交院辦公室1份、繳交口試委員委員3-4份）及「歷年成績單」正本各1份，送繳院辦公室。
5. 學生需自行連絡提醒口試委員學位考試時間及地點，並於學位考試辦理日期二週前，將「口試委員邀請函」、「學位論文初稿」及「論文初稿比對結果」送交口試委員。
6. 院辦公室於學位考試前一週通知學生領取「成績遞送單」、「口試委員審查費」、「口試委員領據」、「指導費領據」及「口試委員聘書」。
7. 學位考試前一日請至本院網頁自行下載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」3-4份及「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3份，並填妥個人資料及論文題目後再行列印（論文題目若有異動，請務必事先告知院辦公室）。
8. 考試結束當天將「成績遞送單」、「口試委員領據」、「指導費領據（指導教授如申請減鐘，無需填寫指導費領據）」、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」及「學位論文口試審定書」，送繳院辦公室。